# 北京市中勤津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22]第 002 号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17号205室

电话: 010-85801637 传真: 010-85801653

邮编: 100029

# 北京市中勤津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阻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22]第 002 号

# 致: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

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 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峰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见证,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30. 37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700 万股的 52. 34%。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和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 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 代表、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30.379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张爱军

强多

经办律师:

毕建林 中建 十

张爱军

弱量

アル年代月23日